



大会

Distr.: General
30 March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2011 年 4 月 26 日至 6 月 3 日和

7 月 4 日至 8 月 12 日，日内瓦

和平解决争端

迈克尔·伍德爵士编写的工作文件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秘书处的说明和在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上举行的辩论	2
三. 联合国和其他机构、包括区域组织所做的工作	6
四. 初步提议	7



一. 引言

1. 按照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所作的决定(A/64/10,第238段),委员会于2010年7月29日的全体会议上,在“其他事项”之下举行了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辩论(A/65/10,第388段)。辩论¹以秘书处题为“解决争端条款”的说明(A/CN.4/623)作为出发点。辩论中广泛表示支持在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并且提议了将来的工作可以涵盖的一些可能的领域(见下文第二节)。委员会决定在第六十三届会议上继续讨论这个问题,以便确定将来可以审议的具体事项。

2. 本工作文件是应在上述辩论期间提出的一项提议(见A/CN.4/SR.3070,英文本第11、12和15页)编写的,用意是帮助委员会在第六十三届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

3. 本文件第二节摘要记述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讨论情况,并列出所提出的各项具体提议。第三节回顾联合国和其他机构、包括区域组织所做的工作。第四节是对未来工作的初步提议。根据第六十三届会议全体会议辩论的结果,如果认为适当的话,可以将其中一项或多项提议发交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审议。

二. 秘书处的说明和在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上举行的辩论

4. 委员会审议解决争端的问题,可以视为对大会审议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问题(见A/65/10,第389-393段)作出的贡献的一部分。委员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进行的辩论,是以秘书处应委员会要求编写的一份关于委员会在处理解决争端条款方面的历史和以往惯例的说明(A/CN.4/623)作为出发点。这份说明受到广泛欢迎,内有三节实质性内容。第二节概述委员会对与解决争端相关的专题进行的研究,首先介绍了委员会在1950年代进行的工作,其成果是通过了《仲裁程序示范规则》(见A/CN.4/623,第4-8段)。²接着,该节回顾,委员会过去曾经在1949年(见A/CN.4/623,第9段)、1971至1973年(见A/CN.4/623,第10-12段)和1996年(见A/CN.4/623,第13段)对国际法进行的三次审查中,考虑过是否对解决争端的某些方面问题进行审议。委员会每一次都决定,不对解决争端专题进行审议。如说明第11段所述,1971年时,对委员会当时的态度是这样描述的:

委员会在拟订规定实质性规则和原则的案文时,一般不刻意确定这些规则和原则的实施方法,或确定在解决这些实质性条款的解释和适用方面的分歧时应遵循的程序,但有一个例外。那就是当在这一程序被视为与实质性规则和原则密不可分,或是其逻辑性的产物,或按委员会的话是成文法“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的时候。不然的话,解决争端问题以及整个实施问题,一向被认为是大会或对草案采取行动的全权代表编纂会议决定的问题。

¹ 委员会15位成员参加了辩论(见A/CN.4/SR.3070)。

² 《规则》全文见《国际法委员会年鉴,1958年》,第二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58.V.I),英文本第83页,第22段。

5. 说明的第三节叙述委员会在将解决争端条款列入其各种草案方面的惯例。该节审查了委员会所通过的条款草案——如海洋法、外交法、条约法、国际保护人员、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等条款草案中的相关条款(A/CN.4/623, 第15-44段), 并审议了另一些条款草案, 这些条款草案是否列入的问题虽然经过不少讨论, 但最终未予列入(第45-66段)。第三节为所提到的每一组条款草案都简短地说明委员会在决定是否列入解决争端条款时所考虑的因素。最后, 说明有短短的一节, 提供关于大会近期在不是由委员会通过的条款草案基础上缔结的公约中列入解决争端条款的做法的资料(第67-69段)。

6. 在委员会的辩论中, 有人指出, 和平解决争端越来越重要。结合《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禁止使用武力的规定, 第二条第三项和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是《宪章》所建立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制度的核心所在。它是1970年《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大会第2625(XXV)号决议, 附件)所宣示的原则之一, 1982年核可的《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大会第37/10号决议, 附件)对这个原则作了进一步阐释。

7. 有人表示看法说, 和平解决争端是《宪章》在国际法领域的基本原则之一, 委员会在促进其实际执行方面应该发挥并且确实发挥了作用。有人指出, 导致委员会对于是否处理解决争端问题有所犹豫的理由, 现在可能已经不再适用。近年来, 联合国各个政治机构都强调解决争端、包括通过法院和法庭解决争端的重要性。大会(包括通过其最近的做法(见A/CN.4/623, 第67-69段))、秘书长,³ 现在再加上安全理事会, 在这方面都相当明确。特别值得回顾的是2010年6月29日的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PRST/2010/11)中的以下两段:

“安理会致力于并积极支持和平解决争端, 并再次呼吁会员国依照《宪章》第六章的规定, 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安理会强调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在裁决国家间争端方面的重要作用和法院工作的价值, 呼吁尚未根据法院《规约》接受法院管辖的国家考虑接受其管辖。

安全理事会呼吁各国也采用其他解决争端的机制, 包括国际和区域法院和法庭, 因为这些机制能使各国和平解决争端, 因而有助于防止或解决冲突。”

8. 关于将解决争端条款列入国际文书的问题, 有人提出, 鼓励各国接受解决争端程序会受到广泛欢迎, 能对国际一级的法治作出贡献。由于关于解决争端的具体条款可能需要根据文书的实质内容来制定, 所以如果在起草实质条款时也同时

³ 秘书长在2010年4月12日向各国通告2010年联合国条约活动的信中, 鼓励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撤销对它们已加入成为缔约国的多边条约中规定将有关那些条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处理的管辖条款的保留。他还鼓励新加入这种文书的国家接受其中的管辖条款。秘书长的看法是, 这次条约活动将鼓励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在2010年条约活动期间, 按照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向他交存承认国际法院强制管辖的声明。

表明所认为适当的解决争端方式，往往可能是明智之举。虽然诉诸国际法院往往可能是适当的，但在某些专门领域，有时候可能需要采取其他方法。

9. 很明显，委员会在审议其各种草案中的解决争端条款并且有时候将这种条款列入草案方面有丰富的实践经验。不过，至少从表面上看，它对解决争端问题的处理方式似乎有点杂乱无章。而且，在此之前，它并没有一般地讨论过这个问题。

10. 从秘书处的说明可以明显地看到，各国在以委员会拟定的草案为基础通过文书时，常常不采纳委员会关于解决争端的建议。不过，这并不意味着委员会就这个问题(即是否列入某一条款)作出决定毫无意义。委员会的建议很可能发挥了影响力，促使各国考虑这个问题，并引导它们得出最后的解决办法。

11. 对于现有的一些文书，对这个专题进行审议可能也有现实意义。许多国家仍然不接受解决争端条款，例如 1961《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⁴ 和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⁵ 分别附加的任择议定书。它们维持对其他条款的保留，而这往往是明文允许的。不过，近年来有一种不作出这种保留或者予以撤销的趋势，这一动向可予鼓励。

12. 有人提出，当前在国际事务中强调法治，因此甚至可以推断，各国赞成将有效的解决争端条款列入国际文书。从大会列入 2004 年 12 月 2 日通过的《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大会第 59/38 号决议，附件)⁶ 的第 27 条，和列入 2006 年 12 月 20 日通过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大会第 61/177 号决议，附件)⁷ 的详尽的解决争端条款，都可以看到这个趋势。

13. 在具体例子中，解决争端条款的列入可能是在一些棘手问题上达成的一揽子交易的必要部分。一个经典例子是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和 1986 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⁸ 中关于绝对法的这种条款。另一个例子是 1982 年 12 月 10 日通过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⁹ 第十五部分。

14. 对于委员会研究这些问题的具体成果，辩论中提出了多种不同的提议。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00 卷，第 7310 号。这项公约于 1964 年 4 月 24 日开始生效。

⁵ 同上，第 596 卷，第 8638 号。这项公约于 1967 年 3 月 19 日开始生效。

⁶ 这项公约尚未生效。

⁷ 这项公约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开始生效。

⁸ 1969 年公约全文见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55 卷，英文本第 331 页。1986 年公约(尚未生效)见《联合国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间的条约法会议，1986 年 2 月 18 日至 3 月 21 日，维也纳》，第二卷，《会议文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V.5)。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这项公约于 1994 年 11 月 16 日开始生效。

15. 一个成员提议，成果中可以写入下列内容：

(a) 已经产生了一份有用的文件，就是秘书处的说明。委员会乃至各国在审议是否把解决争端条款列入将来拟订的草案和文书时，可以用这份说明作为参照；

(b) 举行这次辩论本身，就确认了是否把解决争端条款列入委员会拟订的草案以及各国通过的多边和双边文书这个问题的重要性；

(c) 委员会或会记得，在 1982 年《马尼拉宣言》(大会第 37/10 号决议，附件)第 9 段中，大会鼓励各国视情况在将要缔结的双边协定和多边公约中列入有效的规定，和平解决因这些协定和公约的解释或适用而引起的争端；

(d) 鉴于认识到解决争端的实际重要性，委员会或可决定，至少原则上，在审议其议程上每一个项目或分项的一个适当阶段，讨论解决争端的问题；

(e) 委员会应当确认其他联合国机构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所做的重要工作。例如，1992 年出版的《和平解决国家争端手册》¹⁰ 仍然是关于这个问题的很有价值的入门资料。也许可以鼓励秘书处寻找办法增订该《手册》；

(f) 委员会可以邀请同它建立了关系的区域机构提供关于它们在解决争端领域进行的任何工作的资料。它们可以在前来委员会访问时提供这种资料，也可以书面提供。欧洲委员会已经将部长理事会于 2007 年根据国际公法法律顾问委员会所做的工作通过的两项建议通报委员会。解决争端可以成为委员会与区域结构进行合作的很好议题。

16. 在辩论中提出的其他提议包括：

(a) 进行实况调查和其他调查，特别是制定实况调查团的工作程序和原则；¹¹

(b) 各国和国际组织要加强解决争端的程序，其中国际组织的地位引起特别多问题。国际组织不能把争端提交国际法院，所以要使仲裁更有效地发挥作用；¹²

(c) 拟订一份或多份解决争端标准示范条款，以供在适当情况下列入在联合国或其他机构主持下通过的公约，其中附有对条款草案的评注。委员会的工作有

¹⁰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92. V. 7。

¹¹ A. Jacheć-Neale, “Fact-finding”, *Max Planck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I* (须订阅)。

¹² 例如，参看 L. Boisson de Chazournes, C. Romano, and R. Mackenzie, ed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Dispute Settlement: Trends and Prospects* (Transnational Publications, 2002 年)。关于欧洲联盟参与解决国际争端，参看 F. Hoffmeister, “Litigating against the European Union and its member States — who responds under the ILC’s draft articles on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21, No. 3 (2010), pp. 723-747。

时候最终导致缔结公约，有时候可能变成导则、原则或研究报告，在这些情况下，这种条款就具有相关意义。一套示范条款是否适合所有情况，是委员会应当审查的问题；有人提议，可以拟定单一套示范条款，再根据个别情况加以适当修改，但另一些人对此表示怀疑；

(d) 要考虑除了司法和仲裁方法之外，采用其他解决争端的方法，包括谈判、和解和调解；

(e) 拟订和解、斡旋、调解、实况调查和其他调查的示范规则；

(f) 考虑如欧洲委员会所做的那样，拟订关于在任择条款下作声明(《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示范条款；

(g) 强调如在关于含水层的草案中那样预防争端和列入合作条款的重要性；

(h) 建议所有新公约都列入解决争端条款，并考虑是否可以修正现有的公约来列入这种条款；

(i) 探讨解决争端程序不成体系的问题；

(j) 审议为什么各国在某些领域(例如贸易)接受解决争端程序，在另一些领域却不接受；

(k) 解决争端机构所作裁决的强制执行。

三. 联合国和其他机构、包括区域组织所做的工作

17. 委员会需要参照联合国、特别是大会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所已做的工作。本节的用意是提供一个基础，以便委员会除其他外，确定可以在哪些方面作出有价值的贡献。

18. 这类工作的例子包括：

(a) 仲裁程序示范规则；¹³

(b) 《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大会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

(c) 《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大会第 37/10 号决议，附件)；

(d) 《联合国调解国家间争端示范规则》(大会第 50/50 号决议，附件)。

¹³ 《国际法委员会年鉴》，1958 年，第二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58. V. I)，英文本第 81 页，第 15 段和第 83-88 页，第 22-43 段；大会 1958 年 11 月 14 日第 1262(XIII)号决议；和 A. Watts 主编，*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1949-1998*, vol. III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99), pp. 1773-1792。

四. 初步提议

19. 提议委员会成员们在委员会本届会议的辩论期间，讨论在解决争端这个广大领域内，是否有哪些具体问题适宜作进一步审议。这些问题可以是上面提到过的专题，或是在辩论中提出来的新专题。对于所提议的任何问题，应当尽力尽可能准确地说明其范围和目的。

20. 以下是一些可能的专题的例子：

(a) 可能可以列入由委员会拟定的草案的解决争端示范条款；

(b) 改进解决涉及到国际组织的争端的程序；

(c) 更广泛地，由委员会对各类行为者(国家、国际组织、个人、公司等)将争端提交各种不同的解决争端机制以及它们在这些机制中的地位的问题进行一项研究；

(d) 各种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管辖之争。在这个专题下，可以探讨挑选法庭、国际法程序不成体系等问题；

(e) 在任择条款下作的声明，包括拟订可供列入任择条款的示范条款。

21. 根据讨论结果，一个或多个成员或会愿意提议一份(或多份)大纲，以供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审议，或许就在本届会议上审议。在辩论期间有人提议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A/CN.4/SR.3070，英文本第12页)，这个问题可以留到以后阶段。